

反駁對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質疑 林鄭批部分法律界雙重標準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周偉立報道：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批准高鐵西九龍站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《合作安排》後，連日遭受到部分別有用心的法律界人士質疑指沒有法律基礎、衝擊「一國兩制」及法治精神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首次回應，不點名批評「部分法律界人士」有精英心態、雙重標準，直言這種「香港的法律制度之下就是至高無尚，國家的法律制度則不對」的思維，不利「一國兩制」下保持高度自治；她重申，政府不會因為開通一條鐵路的便利而犧牲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亦不會只為了部分法律界人士的看法而提請人大釋法。

揣測應中央要求 此說法不正確

林鄭月娥昨早出席「毅力十二愛心跑 2017」開幕禮後，主動回應「一地兩檢」的《合作安排》。她指出，興建高鐵香港段是香港爭取得來，是特區體現自治的其中一個做法，對於有揣測指是中央要求香港興建高鐵，並為此要求香港實行「一地兩檢」，她直言此說法並不正確，且有點「屈」中央。

她說：「我不但是今日的行政長官，我也是上兩屆政府的主要官員。雖然上兩屆我都不是很親身、很直接參與高鐵項目，但我可以跟社會說，興建這 26 公里的香港段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爭取的，這本身也是一個自治的體現，否則中央是可以叫停的。」

她強調，政府不會為了開通一條鐵路的便利，而犧牲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、破壞《基本法》，經過與中央政府的努力磋商與反覆研究，已經找到有充分法理基礎的方法。她指出，當年頒布《基本法》時並沒有預見到高鐵會發展得那麼快速，若今天要求要在條文中指導如何落實「一地兩檢」是強人所難，認為「我們人是有智慧的，亦都有一個去靈活應變的能力，只要不違反原則。所以經過了幾年找到這個我們認為是

有充分的法理基礎的『三步走』的方法。」

林鄭月娥續表示，「三步走」是嚴謹程序，卻被部分法律界人士形容為「說了算」和「人治」，直斥有關說法不正確，甚至是本港部分法律界人士一貫以來那種精英心態和雙重標準，認為「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的東西是至高無尚的，內地一個這麼大的國家，13 億人口國家的法律制度，他們認為是不對的，我覺得這種心態很不利於香港在『一國兩制』之下保持我們自己的高度自治，亦不符合在『一國兩制』下需要先以認同『一國』的基礎來保障我們的『兩制』可以繼續發揮它的功能。」

並非無法律基礎 呼籲分清事實

她形容，大人的決定已全面回應香港市民的關注，並沒有影響香港的行政區域，更談不上是「割地」，內地執法人員只局限在內地口岸區執法，在內地口岸區以外並無執法權。她批評部分法律界人士完全抗拒接受在憲制之下有一個制度，即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，它同時有權去監督法律的執行；她又強調，這些人士所關注的《基本法》，亦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0 年頒布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現

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（前左）出席「毅力十二愛心跑 2017」起步禮，在台上與主禮嘉賓同做熱身。

時一個新的情況，需要滿足香港在經濟、民生，或者在運輸高效方面，再為香港去做這件工作，呼籲這些仍然持不正確法律意見的法律界人士，能夠客觀、務實地看看中央和特區政府找到的、有充分法律基礎的方案，盡早如期落實「一地兩檢」。

林鄭月娥最後提到，政府不會只為了部分法律界人

士的看法而提請人大釋法，強調作為一個政府，自己與團隊的責任是面向全港市民，如果只是為了滿足部分人的說法，做一些憲制上不合乎規矩的做法完全是失職的行為，重申現時的問題並不是沒有法律基礎，只是有部分法律界人士認為沒有法律基礎，呼籲社會分清這個事實。

譚惠珠：一地兩檢法律基礎鞏固



譚惠珠指「一地兩檢」安排具備鞏固法律基礎。

權力將部分地方租賃出去。

法律界關注「一地兩檢」聯席成員何君堯則說，「一地兩檢」安排並無扭曲《基本法》，反對人士的說法牽強，是拉得太遠。

梁愛詩在電視節目《講清講楚》表示，道理已經全部擺了出來，問題是接受還是不接受。她認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事件的看法已清晰表達，若有人不接受，即使現時釋法都不會接受。她相信政府會考慮引用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落實安排，但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國防、外交及主權等不屬香港自治範圍的問題，而進出境管理、檢驗检疫及土地管理權都在香港自治範圍內，引用第 18 條反而是違反《基本法》。

梁愛詩：須較闊眼光看條文

她強調，不可完全用普通法解釋《基本法》，因為《基本法》是由人民代表大會按中國法律通過，故要用比較闊的眼光看條文，就會有不同看法。她又認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會單純因有人不接受決定而釋法。

她最後表示，同意今次人大決定不是法律解釋，亦無約束力，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清晰告訴大家，意見符合憲法及《基本法》，即使釋法亦不會有不同決定，並指若有人要申請司法覆核，應先評估成功機會多大。

愛港之聲集會質疑司法不公



「愛港之聲」舉辦論壇，質疑司法界出了問題。

記者 馮俊文攝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潘仲男報道：團體「愛港之聲」昨午在政府總部東翼前地集會，舉辦題為「香港司法界出了甚麼問題」的論壇，是該處重開後首個獲准集會的團體，約有 40 多人出席。他們手持標語表達訴求，包括「法官失職、如何追究？」、「監察法官，何罪之有」及「司法不公，市民奈何」等。

「愛港之聲」召集人高達斌以錄音表達立場，指「一地兩檢」安排原是利民政策，但被換屆在即的大律師公會主席評論欠缺法律基礎，質疑其有關言論是爲了箇票。高又認爲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未檢控「佔中」搞手便辭職，等同包庇。高達斌還提到，若法官持有外國護照，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效忠成疑，促請推動「法官公民化」，要求政府立例，所有法官須由中國公民擔任。

昨日舉辦的論壇由「愛港之聲」成員黃清泉主持，參與市民每人發言 3 分鐘，發言市民不少質疑法庭不批准朱經緯保釋候判，但旺角暴動案疑犯卻可保釋出國，是否存在司法不公。亦有市民質疑爲甚麼當日不少的「佔中」者至今也沒有受到法律制裁，令個別立場的人士變得有恃無恐。

元旦齊齊加價 電費郵費俱增

【香港商報訊】踏入 2018 年，多項涉及民生的消費齊齊加價，包括電費、停車場租金、保費徵費、郵費等，海洋公園今日起亦加價。

兩家電力公司早前獲政府批准上調電費 1.9%，中電取消燃料費回扣，客戶今年開始要付 115.4 仙一度電，實質加幅約 4%。港燈提供燃料費、地租及差餉回扣，淨電費爲每度電 112.5 仙。

房委會停車場的月租車位，今起平均加 6% 至 8%，私家車位最貴加至 2730 元，時租劃一加 1 元，日泊及 24 小時全日泊加 5 元。

保監局今起開始徵費

保監局元旦日起會開始徵費，首 15 個月每個保單年度，要交保費的 0.04%，人壽保險上限是 40 元，一般保險最多付 2000 元。

寄信亦加價，本地平郵 30 克以下的信件，郵費加至 2 元，如用過去的 1.7 元郵票，要多貼 3 角郵票。

此外，海洋公園連續 4 年加價，成人票 480 元，小童票 240 元，本港居民首 2 個月可以沿用舊價買門票；迪士尼樂園早在上月已加價 5% 至 9%，晚上煙花匯演於今天元旦晚發放後，會暫停最少 2 年，讓睡公主城堡可以擴建。

最多人學色士風創世界紀錄



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，音樂堂慈善基金會昨日舉行《全城共奏正能量：最多人學習色士風創世界紀錄》活動（圖），逾 150 人在世界紀錄協會代表見證下，於 1 個小時內成功學習，並演奏出一首歌。

記者 馮俊文攝

羅致光關注職安 冀修例加重刑罰

【香港商報訊】在剛過去的 2017 年，工業意外導致死亡人數爲近年新高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以《願 2018 年會更好》爲題發表網誌，指當局有必要加重違反職業安全的刑罰，並期望今個立法年度內提出修訂法例建議。

羅致光表示，在政府與業界努力下，香港整體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持續改善，惟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工業意外導致 29 名工友死亡，數字爲近年新高，自上任僅半年已發生 15 宗因工業意外死亡個案。他認爲，勞工處必須加強巡查執法、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，會爭取在下個財政年度爲勞工處增加人手改善情況。他指出，現時《職業安全健康條例》個別條文最高罰款 50 萬元，認爲是量刑偏低，政府有必要加重刑罰，例如將最高罰款額上調至與被定罪者財務承擔能力的掛鉤水平，以對業界起警戒作用，他期望今個立法年度內可提出修訂相關法例方向的建議。